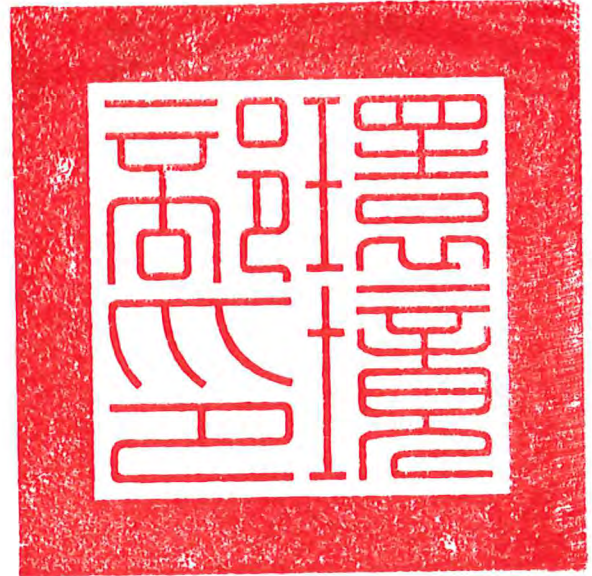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39103882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第2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 - (二) 地址：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 - (三) 聯絡人：葉先生
 - (四) 電話：(02)2322-2050分機66822
 - (五) 傳真：(02)2322-1821

(六) 電子郵件：chiawei.yeh@moenv.gov.tw

部長 薛富盛